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如說明四
電話：如說明四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110103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配合勞動部訂定「勞動教育促進綱領」，完善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生權益保障措施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8月11日勞動關5字第1110138012號及111年10月19日勞動關5字第1110082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部所訂「勞動教育促進綱領」，其中1.2.2「完善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」措施，明定各大專校院配合推動下列具體作為：
 - (一)學校與產學合作廠商簽署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實習合約，雇主應告知工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。
 - (二)學校運用勞動部所提供之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，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。
- 三、請各校依上開具體作為，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與校外實習機構簽署保障學生權益實習合約，如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及工作事實，則校外實習合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另於實習合約



明定實習機構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。

(二)勞動部提供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如下，請各校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，善用相關教學資源，培養學生建立正確勞動觀念：

1、勞動權益教育教材：該部編製「職場高手秘笈」及社團法人勞動視野協會編製「電資人生涯攻略」，置於全民勞教e網—專題特區—青年就業專題（網址：<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>）。

2、勞動教育師資名單：該部全民勞教e網—補給站—專家資料庫所列名單（網址：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experts.php）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以下承辦人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高等教育司賴姿諭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6-5769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宸宇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797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和春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)

副本：

2022/10/26
2022/10/26
電子文
交換章